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琴与被告南通喆象商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虹鼎工程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裁定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12民初127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定：驳回原告吴琴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2514元，退还原告吴琴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